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  
**《委托运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书**

在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委托运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对相关材料的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委托运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水业”）与控股股东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以下简称“入港处”）签订委托运营协议，入港处决定将天津石化社区和生活区供水业务委托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滨海水业运营管理，由滨海水业或其指定的下属企业承担和承接社区和生活区城市供水社会职能。一方面是控股股东遵守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另一方面，本次委托运营控股股东仅保留了资产的所有权，将收益权让渡给公司，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交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表决程序合法；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本次《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委托运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柴新莉、郭家利、朱虹

2015年12月23日